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85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
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4-04-01-137998		
招标条件	<p>1.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已由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同意批准实施。</p> <p>2. 本招标项目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禅政数监管(2024)20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4-2024-0009-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新（改）建排水管渠约 46.9 公里，排水管渠排查、修复约 200 公里，新（改）建排涝泵站 26.7 立方米/秒，新建排涝通道约 1.48 公里，以提升区域排水能力，消除区域内 2 个内涝隐患点。本项目投资预估算总投资 29601.62 万元。</p> <p>2. 承包方式： 勘察费：<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折率，<input type="checkbox"/>费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设计费：<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折率，<input type="checkbox"/>费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勘察设计费：<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折率，<input type="checkbox"/>费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招标范围： （1）排水管网及暗涵改造： 本项目主要对禅城区中心城区魁奇西路、季华路以南、岭南大道以西、东平路以北、佛山大道以东片区的排水管网及暗涵进行改造，主要分为三个小分片区： 1）佛山大道以东，季华路以南，岭南大道（金澜北路）以西，魁奇路以北（含创意产业园内涝区域），片区内有直涌尾涌、屈龙角涌、影荫涌、华远涌、新市涌、深村田心涌，共 6 条河涌流经，总面积约 4.50 平方公里（其中创意产业园内涝区域面积为 0.44 平方公里）。 2）佛山大道以东，魁奇路以南，岭南大道以西，东平路以北，片区内有屈龙角涌、新市涌、奇槎大涌，共 6 条河涌流经，总面积约 4.34 平方公里。 3）江湾路以东，魁奇路以南，佛山大道以西，东平路以北，片区内有 3 条暗涵，1 条明涌，总面积约 3.4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对上述片区现状排水管网和暗涵的清淤修复，对沿线排口进行增设拍门、电闸门等措施，同时对错接混接漏接的管网进行梳理整改，并完善片区内缺建、漏建的排水管道，达到晴天污水不入河，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河水不倒灌，提高排水管网及暗涵的排涝能力，全面消除范围内易涝积水点。 （2）排涝泵站改造：</p>		

	对禅城区 3 个排涝泵站（丰收泵站、同济泵站和番村泵站）进行提升改造以及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不足的积水点（内涝点）增设泵站，提高泵站排涝能力，同时针对深村积水点进行整治，建设一体化泵站，全面治理城区内涝问题，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
招标内容	<p>本工程对禅城区（魁奇西路以南、季华路以南、岭南大道以西、东平路以北、佛山大道以东片区）及禅城区 3 个排涝泵站（丰收泵站、同济泵站和番村泵站）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评审及修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1）开展工程测量、物探、地质勘察等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主要涉及暗涵清淤、修复、新（改）建排水管网、暗涵截污、混接点改造、排水单元改造、积水点改善、排涝泵站改（扩）建等，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服务。</p> <p>（2）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主要根据勘察成果文件开展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评审及修编）、效果图制作、鸟瞰图制作、航拍服务（管制区域禁飞除外）、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按调整后的工作内容开展相关工作。最终勘察费、设计费按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为准，且勘察费、设计费均不超概算审核价。</p>
工期（交货期）	<p>1. 勘察</p> <p>（1）勘察（勘察单位需配备相应 QV、CCTV、全地形检测机器人等检测设备及专业排查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每标段勘察服务周期为 30 天，包括开展工程测量、物探、地质勘察等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具体勘察时间要求如下：</p> <p>1) 1 标段：发包人下达 1 标段勘察任务书后，勘察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如需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的，以许可证获批时间起算）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初稿）。</p> <p>2) n 标段：发包人下达 n 标段勘察任务书后，勘察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如需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的，以许可证获批时间起算）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初稿）。</p> <p>2. 设计服务</p> <p>每标段设计服务周期为 45 天，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初设修编）、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时间要求如下：</p> <p>1) 在完成某标段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在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稿）。</p> <p>2) 某标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p> <p>3)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组织评审、审批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标段）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p>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1,768,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若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而非单独的勘察项目招标或者设计项目招标，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设计工作且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多于 3 家。</p>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设计师事务所除外）。]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以下有效的（1）（2）（3）任一项资质：</p> <p>（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2）具有①和②两项资质：</p> <p>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专业内容须含“工程测量”）；</p> <p>（3）具有①和②两项资质：</p> <p>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专业内容须含“工程测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2 市政行业设计资质（具有以下资质之一）：</p> <p>2.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2.2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p> <p>2.2.3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p> <p>2.2.4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3 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具有以下资质之一）：</p> <p>2.3.1 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3.2 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灌溉排涝）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拟派）本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p> <p>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p>

	<p>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雷工	联系电话	0757-82321751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大厦17层A区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7-83332518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3332578	电子邮箱	zgydfs@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86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gzjg/zwfwsjglj/zcwj/content/post_6044034.html）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质量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质量要求：勘察成果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和施工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先满足项目各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深度和进度要求。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地方相关部门规定，同时满足设计需要及工程具体实施要求，并通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符合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p>		

2024年10月30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分包金额要求：<u>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u></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偏差调整方法：_____</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工程勘察费投标折率上限为 100%，工程设计费投标折率上限为 100%，总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1,768,300.00 元。</p> <p>其中：（1）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607,600.00 元；</p> <p>（2）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160,700.00 元（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市政部分设计费为 6,133,200.00 元，水利部分设计费为 1,027,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计算方法： （一）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 （1）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4,607,600.00 元。其中市政部分钻孔综合单价上限暂定 300 元/米，水利泵站陆上孔 400 元/米，水上孔 450 元/米。物探、测量费各综合单价上限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th> <th rowspan="2">单 位</th> <th colspan="3">实物工作计费</th> <th colspan="2">技术工作计费</th> </tr> <tr> <th>基价（元）</th> <th>附加调整系数</th> <th>计费</th> <th>计费比例 D</th> <th>计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地下管线探测</td> <td>金属管道(给水、煤气)</td> <td>km</td> <td>4500.00</td> <td>1</td> <td rowspan="10">实物工作计费=基价×工程量×附加调整系数</td> <td>0.22</td> <td rowspan="10">技术工作计费=实物工作计费×计费比例</td> </tr> <tr> <td>下水道(有窨井)</td> <td>km</td> <td>2700.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电力(高压、低压)</td> <td>km</td> <td>3600.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通讯电缆</td> <td>km</td> <td>3600.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非金属管道</td> <td>km</td> <td>5400.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 rowspan="4">地下管线测量</td> <td>金属管道(给水、煤气)</td> <td>km</td> <td>1948.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下水道</td> <td>km</td> <td>1948.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电力(高压、低压)</td> <td>km</td> <td>1446.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电力(高压、低压)</td> <td>km</td> <td>1446.0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排水单元地下管线盲探</td> <td>排水单元地下管线盲探</td> <td>m²</td> <td>1.50</td> <td>1</td> <td>0.22</td> </tr> <tr> <td>地形图测量</td> <td>1:500 地形图测量</td> <td>km²</td> <td>44510.00</td> <td>1.8</td> <td>0.22</td> </tr> </tbody> </table>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单 位	实物工作计费			技术工作计费		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计费	计费比例 D	计费	地下管线探测	金属管道(给水、煤气)	km	4500.00	1	实物工作计费=基价×工程量×附加调整系数	0.22	技术工作计费=实物工作计费×计费比例	下水道(有窨井)	km	2700.00	1	0.22	电力(高压、低压)	km	3600.00	1	0.22	通讯电缆	km	3600.00	1	0.22	非金属管道	km	5400.00	1	0.22	地下管线测量	金属管道(给水、煤气)	km	1948.00	1	0.22	下水道	km	1948.00	1	0.22	电力(高压、低压)	km	1446.00	1	0.22	电力(高压、低压)	km	1446.00	1	0.22	排水单元地下管线盲探	排水单元地下管线盲探	m ²	1.50	1	0.22	地形图测量	1:500 地形图测量	km ²	44510.00	1.8	0.22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单 位	实物工作计费			技术工作计费																																																																											
			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计费	计费比例 D	计费																																																																										
地下管线探测	金属管道(给水、煤气)	km	4500.00	1	实物工作计费=基价×工程量×附加调整系数	0.22	技术工作计费=实物工作计费×计费比例																																																																										
	下水道(有窨井)	km	2700.00	1		0.22																																																																											
	电力(高压、低压)	km	3600.00	1		0.22																																																																											
	通讯电缆	km	3600.00	1		0.22																																																																											
	非金属管道	km	5400.00	1		0.22																																																																											
地下管线测量	金属管道(给水、煤气)	km	1948.00	1		0.22																																																																											
	下水道	km	1948.00	1		0.22																																																																											
	电力(高压、低压)	km	1446.00	1		0.22																																																																											
	电力(高压、低压)	km	1446.00	1		0.22																																																																											
排水单元地下管线盲探	排水单元地下管线盲探	m ²	1.50	1		0.22																																																																											
地形图测量	1:500 地形图测量	km ²	44510.00	1.8	0.22																																																																												
		（二）工程市政设计收费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费计算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且暂以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则具体计算如下： （1）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估算价约 24538.86 万元，其中：市政部分建安费约 21909.88 万元，水利部分建安费约 2628.99 万元； （2）市政设计收费基价=[566.8+（21909.88 -20000）/（40000-20000）×（1054-566.8）]=613.32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本项目市政设计收费各调整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业调整系数</th> <th>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th> <th>附加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则：本项目基本市政设计收费=市政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613.32万元×1.0×1.0×1.0=613.32万元。</p> <p>(4) 工程市政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613.32 万元。</p> <p>(6) 水利设计收费基价=38.8+(2628.99-1000)/2000×(103.8-38.8)=91.74万元。</p> <p>(7) 本项目水利设计收费各调整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业调整系数</th> <th>复杂程度调整系数</th> <th>附加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td> <td>1.0</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则：本项目基本水利设计收费=水利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4）=91.74万元×0.8×1.0×1.4=102.75万元。</p> <p>(8) 工程水利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02.75 万元。</p>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0	1.0	1.0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0.8	1.0	1.4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0	1.0	1.0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0.8	1.0	1.4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u>10,003,055.00 元</u></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2.6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费率结算，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费率不因 <u>工程项目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u> 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最终审核的建安费×中标费率。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算方式：_____。</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排水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涝一期勘察设计”)。</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7</u>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性评审）。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7人,项目使用单位0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7.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排水管道/管网(渠)工程(含泵站)、雨污分流或混接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站)等。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①“给排水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给排水、给水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 ②“结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结构、土建结构、土木工程、结构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 ③“电气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电气工程、电气设计、电气自动化、电气设计工程技术、建筑电气设计、机电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 ④“造价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工程造价、造价工程管理、工程经济、建筑工程造价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 ⑤“勘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地质勘测、地下工程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 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p>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p> <p><u>（一）勘察费</u></p> <p><u>勘察费按以下方式支付：</u></p> <p><u>（1）勘察人完成某一标段的勘察工作，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该标段施工图审查合格，按本标段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60%支付。</u></p> <p><u>（2）某一标段完工验收合格，按本标段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90%支付。</u></p> <p><u>（3）项目内所有已完成标段完工验收合格，勘察费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最终支付勘察费不超项目概算审核价。</u></p> <p><u>（二）设计费</u></p> <p><u>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u></p> <p><u>（1）设计人提交某一标段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包人支付以该标段经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40%；</u></p> <p><u>（2）设计人提交某一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通过、工程预算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该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70%；</u></p> <p><u>（3）已完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即已完工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减去已支付设计费）的 90%。</u></p> <p><u>（4）项目内所有标段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即所有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减去已支付设计费）的全部余额。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额，且不超概算审核价。</u></p> <p><u>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计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率</u></p> <p><u>（三）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u></p> <p><u>（四）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支付时间顺延。勘察设计师收取勘察设计费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税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根据收款协议的约定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款项，需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收款协议，格式不限。（详见附件8：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收款协议）。</p>
10.8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9		<p>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p>
10.10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1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2		投标文件经济标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关于“勘察设计服务期期限”可按“每标段 75”日历天填写。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10)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

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 7.2.1 定标委员会为 5~9 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9 履约保证金

- 7.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 签订合同

-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10.3 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10.4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10.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

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

		<p>分值由勘察及设计两部分构成，总分为<u>100</u>分，其中：勘察部分权重为<u>0</u>%，设计部分权重为<u>100</u>%，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再乘以相应部分的权重后汇总。按如下方式计算综合总得分：</p> <p>综合总得分=勘察部分评分×勘察部分权重+设计部分评分×设计部分权重</p>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u>5%~10%</u>中（具体由招标人在5%~15%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5%），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下浮率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如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该评标基准值为勘察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值或设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值，上述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均相应为勘察部分/设计部分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4.1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合并招标： 有效投标人的勘察部分（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勘察部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设计部分权重值]的<u>85%</u>（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且≤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p>

		<p>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p> <p>注：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部分评分细则		
2.2.4	技术标 (60分)	<p>技术方案(50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现状问题分析(10分)</p> <p>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相关规划、必要性、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等理解程度，对现状问题分析透彻程度。</p> <p>1、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相关规划、必要性、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等有准确、具体的理解，对现状问题分析透彻，得10分；</p> <p>2、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相关规划、必要性、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等有基本理解，对现状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得9.5分；</p> <p>3、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总体勘察设计思路(10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情况。</p> <p>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得10分。</p> <p>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总体方案基本合理，得9.5分。</p> <p>3、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市政设计方案和水利设计方案(含勘察)(10分)</p> <p>围绕项目建设目标和存在的问题，设计(含勘察)方案全面、科学、贴近实际等情况。</p> <p>1、设计(含勘察)方案全面、科学、贴近实际情况，得10分。</p> <p>2、设计(含勘察)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贴近实际情况，得</p>

			<p>9.5分。 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10分）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1、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9.5分。 3、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设计（含勘察）投资控制的措施（5分） 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可行性。 1、设计（含勘察）投资控制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策略、材料使用等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2、设计（含勘察）投资控制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策略、材料使用等内容基本清晰、可行，得4.75分。 3、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设计（含勘察）服务保障措施（5分） 设计（含勘察）服务保障措施（含建设期服务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人力资源配置计划等）内容合理性、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1、设计（含勘察）服务保障措施（含建设期服务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人力资源配置计划等）内容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高，得5分。 2、设计（含勘察）服务保障措施（含建设期服务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人力资源配置计划等）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75分。 3、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提出的对策合理性，措施可行性： 1、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十分合理，提出的对策十分合理，得10分； 2、基本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对策基本合理，得9.5分； 3、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注： 1. 技术方案的量化指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下列指标中进行选择： 设计方案的规划控制指标符合性、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项目交通组织、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投资估算准确性、节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利</p>
--	--	--	--

		<p>用)、绿色建材使用、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节地节水节材 and 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等。综合小区还应当考虑景观设计,文化建筑还应当考虑本地文化元素融合设计,工业建筑还应当考虑建筑结构布置与工艺流程的配合。交通项目还可以考虑对招标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与分析理解、总体设计思路、项目设计特点与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设计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设计阶段服务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招标人要求做建筑模型或者沙盘的,还要考虑模型或者沙盘的完整性和实际针对性等内容。</p> <p>2. 技术方案分值为 40~5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值为 10~15 分。</p> <p>3.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4. 可采用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四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资信标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4.5分)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在近<u>三</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u>1</u>项合同设计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设计相关项目或水利设计相关项目的,每个得<u>1.5</u>分,最高得<u>4.5</u>分。</p> <p>注:</p> <p>(1) 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2)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获奖情况(4分)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在近<u>三</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设计所获得的设计类奖项:</p> <p>1、获得过国家级勘察设计类或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u>2</u>分,最高得<u>4</u>分。</p> <p>2、获得过省级勘察设计类或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u>1</u>分,最高得<u>4</u>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财务状况(2分)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p> <p>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 2 分,有两年盈利的得<u>1.2</u>分(该项分值的 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须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及</p>

		<p>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得 1.2 分。</p> <p>(4) 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p>投标人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对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p> <p>1、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的, 得 3 分;</p> <p>2、30<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的, 得 2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的, 得 1 分;</p> <p>注: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诚信状况 (10 分)	<p>所有有效投标人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在 “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 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中备案的企业类型 (资质) 为 “供排水_设计类企业” 的动态信用分值诚信状况按招标项目有效投 标人的数量划分档次, 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 (含 25%) 的投标人为第一档, 25%~50% (含 50%) 的为第二档, 50%~75% (含 75%) 的为第三档, 75%~100% 的为第四 档,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p> <p>(1) 第一档得 10 分;</p> <p>(2) 第二档得 7 分;</p> <p>(3) 第三档得 4 分;</p> <p>(4) 第四档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投标人动态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通过 “佛山市水务局工 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核查的结论为准。如由 于多家投标单位的动态信用得分相同且为某一档次 下限, 造成同一档次投标单位超过 25% 时, 则所有动态信 用得分 处于该档次区间内的投标单位均按该档次赋分, 下 一档次的入围投标人比例相应减少, 依此类推。(举例: 项目共有 10 家有效投标人, 其中前 4 家动态信用得分均 为满分, 则 该 4 家投标人均按第一档赋分, 得分第二档 次调整为 40% (不含 40%) ~50% (含 50%) 。</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 况 (6.5 分)	<p>1. 投标人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p> <p>具有 <u>市政工程相关</u> 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p> <p>具有 <u>给排水设计相关</u>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高 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市政设计负责人 (1 人):</p> <p>具有 <u>市政工程相关</u>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高级</p>

			<p>(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 水利设计负责人(1人): 具有<u>水利水电相关</u>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 其他设计人员(2人) 具有<u>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u>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供社保证明。(2) 注册证书需加盖执业资格印章。</p>
	经济标 (10 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 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 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合并招标:</p> <p>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p>

			<p>其中 N（分）：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为 <u>10</u>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 = \underline{2} F1$ ($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1	价格	20分	<p>将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价格最低的得满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p> <p>1、第一名，得 20 分； 2、第二名，得 18 分； 3、第三名及以后，得 16 分。</p> <p>注：若价格相同并列但不占用名次。</p>
2	诚信状况	20分	<p>以定标候选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中备案的企业类型（资质）为“供排水_设计类企业”的动态信用分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动态信用得分值≥ 80分得满分，动态信用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一档递减 2 分。</p> <p>1、第一名，得 20 分； 2、第二名，得 18 分； 3、第三名及以后，得 16 分。</p> <p>注：若动态信用得分相同并列但不占用名次，相关诚信状况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中查询结果为准。</p>
3	企业实力	20分	<p>1、企业资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定标候选人具有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10 分；</p> <p>（2）定标候选人具有以下①②③任一项资质的，得 8 分：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 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甲级（专业内容须含“工程测量”）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p> <p>（3）其他情况，得 6 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则勘察资质以承接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勘察单位的资质为准，设计资质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资质为准。</p> <p>2、财务状况：【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 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 4 分，有两年盈利的得 <u>2.4</u> 分（该项分值的 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须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得 <u>2.4</u> 分。</p>

			<p>(4)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3、类似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定标候选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3 项设计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得 6 分；承接过 2 项，得 4 分；承接过 1 项，得 2 分。</p> <p>注：①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②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关键页（能反映设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4	项目管理 团队配备 情况	20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u>市政工程相关</u>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p>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 具有<u>给排水设计相关</u>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市政设计负责人（1 人）： 具有<u>市政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水利设计负责人（1 人）： 具有<u>水利水电相关</u>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其他设计人员（2 人） 具有<u>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u>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p>

			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5	方案	20分	以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围绕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现状问题分析、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市政设计方案和水利设计方案（含勘察）、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设计（含勘察）投资控制的措施、设计（含勘察）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的方案，与本项目匹配度高，可操作性强，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总体目标，进行横向比较。 1、第一名，得 20 分； 2、第二名，得 16 分； 3、第三名及以后，得 12 分；

- 注：1.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时，勘察部分和设计部分应分别评审，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定标权重比例应当与评标阶段权重比例保持一致，定标总得分=勘察部分评分×勘察部分权重+设计部分评分×设计部分权重。
2. 定标总分 100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分差比例应当为该定标因素总分值的 10%~20%。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4.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定标因素中明确评审对象。
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定标依据

-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评标报告以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2. 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前答辩（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勘察设计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勘察设计进度分析和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3.2 定标前考察（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是否具有项目承担能力、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技术标材料真实性、资信标材料真实性、《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履约评价等。考察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考察报告。

3.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3.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3.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3.3.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3.3.4 定性评审：根据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勘察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的。

定量评审：评标得分×50%+定标得分×50%=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勘察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低的。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发 包 人: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 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要求: 勘察成果须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和施工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先满足项目各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深度和进度要求。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地方相关部门规定, 同时满足设计需要及工程具体实施要求, 并通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符合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 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止。其中各阶段的服务周期计划如下:

(1) 勘察(勘察单位需配备相应 QV、CCTV、全地形检测机器人等检测设备及专业排查人员,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每标段勘察服务周期为 30 天, 包括开展工程测量、物探、地质勘察等工作, 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 具体勘察时间要求如下:

1) 1 标段: 发包人下达 1 标段勘察任务书后, 勘察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如需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的, 以许可证获批时间起算)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初稿)。

2) n 标段: 发包人下达 n 标段勘察任务书后, 勘察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如需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的, 以许可证获批时间起算)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初稿)。

(2) 设计

每标段设计服务周期为 45 天, 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初设修编)、施工图设计, 具体设计时间要求如下:

1) 在完成某标段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在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稿)。

2) 某标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

3)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组织评审、审批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勘察设计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标段)的勘察设计任务, 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 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勘察费中标折率为：_____%（中标折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2）市政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市政设计费中标折率为：_____%（中标折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3）水利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水利设计费中标折率为：_____%（中标折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

（7）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发包人要求；

（9）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设计人 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人（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如有）、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勘察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勘察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合同。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资料由勘察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广东）（DBJT 15-255-2023）；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GJ/T 87-2012）；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6)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8)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9)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10)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

- (11)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9）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15-38-2019）
- (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 《土工试验规程》（SL237-2019）
-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 (20)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 (2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2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2 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法规、规范和标准关于本工程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 (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17)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 (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 (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20)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619-2021)
- (21)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2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 (24) 《水闸设计规范》 (SL 265-2001)
- (25) 《泵站设计标准》 (GB/T50265-2022)
- (2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2013)
- (2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T191-2008)
- (2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DL/T5039-2013)
- (2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DL5073-2018)
- (3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3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3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SL328-2005)
- (3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5)
- (34) 《水利水电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SL344-2006)
- (3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36)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3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3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11)
- (39) 《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GB/T50063-2008)
- (40) 《水力发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设计规定》 (DL/T5065-2009)
- (41) 《水力发电厂自动化设计技术规范》 (NB/T 35004-2013)
- (4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2008)
- (43) 《电力系统微机继电保护技术导则》 (DL/T 769-2001)
- (4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 (4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SL329-2005)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勘察设计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下列资料（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提供给勘察设计人，其他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发包人。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或项目内某些标段需停建、缓建、取消时，对于该项目或项目内某些标段的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另行协商。另行协商不影响勘察设计人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发包人。

(4)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勘察过程中与有关工程的配合问题。

(5)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通道仅限于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6)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勘察设计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勘察设计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8)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9) 发包人现场技术人员有权不定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勘察作业，如发现勘察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勘察设计人违规操作、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责令勘

勘察设计人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方能施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立即清退出场。

(10)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勘察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为：详见合同附件三。

3.1.3.2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3.1.3.3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1.3.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项目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设计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5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6 勘察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3.1.3.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3.1.3.8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负责方为设计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向联合体发出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等效力。

3.1.3.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勘察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勘察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10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3.11 在工程勘察过程中，若勘察工程量发生变化，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才能执行。但勘察过程中的其他变更，发包人均不向勘察人另外增加支付费用。

3.1.3.1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80%，最高不超过委托人应支付的全部勘察费。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工作不准确，导致委托人增加相关费

用，勘察设计人除需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另需支付委托人实际增加费用的10%，最高不超过委托人应支付的全部勘察费。

3.1.3.13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结算书及汇编结算资料，对其所提交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报、夸大、瞒报、漏报、计算标准等有误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对其有利的结果办理结算，因此导致拖延结算的损失及后果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3.1.3.14 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勘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如有）等），如属于勘察人责任的，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适当协助。如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则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问题。

3.1.3.15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一切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概由勘察设计人负责事后补救，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3.1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修改、传送或转让第三方。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3.1.3.17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的安全保护、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1.3.1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1.3.19 勘察设计人须自行行为勘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3.20 按工程需要及工期要求，组织并保证现场充足的勘探设备数量及现场管理与技术人员。

3.1.3.21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技术）人员或代表应按投标承诺的时间达到现场。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并服从本工程设计人的协调，充分尊重发包人及设计人的意见，使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

必须配合本工程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协调和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的问题。

3.1.3.22 勘察设计人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

3.1.3.2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方案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勘察设计人须予以配合，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1.3.24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集标准图的勘察设计人需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事项。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或常驻现场设计代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勘察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00 元/人

•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勘察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按通用条款。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勘察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应将专业服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服务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项目应向发包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勘察设计人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管理工作。分包不改变勘察设计人的义务。

勘察设计人如本身已具备相应资质的，资质对应的工作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收款协议（详见附件 8）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因合同款项分配问题引起联合体各方提出异议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下一阶段的合同款项，至异议彻底解决为止。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周期、初步设计周期（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周期、施工配合周期。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③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额外费用。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本合同附件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必须派出人协助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到的勘察、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错漏缺项修改补充、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补测及需要配合工作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9.4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或没有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勘察设计中扣除。

如勘察设计人 3 次以上未及时派合格代表到现场响应和服务且没有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前期所收所有费用及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详见附件 5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不需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勘察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

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勘察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勘察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勘察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各笔款项的支付以达到付款进度，且发包人收到该项目财政拨款后，勘察设计人开具有效发票送达发包人后起计付款期限。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勘察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a.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第 14.2.2 点处以违约金。

b. 勘察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巡查工作及相关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商讨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勘察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代表前往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违约情况时：

①被选派的勘察设计代表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前往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时间前

往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本款情形，经发包人三次书面发文要求勘察设计人改正而勘察设计人仍未有明确改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③对于施工现场需要勘察设计人答复的一般性问题，勘察设计人必须 1 天内答复，延迟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一般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人应在 3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延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d.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违约情况时：

①项目负责人在合格的备选中更换且获得发包人同意的，不扣违约金；在备选中以外更换且未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分项负责人或驻现场设计代表更换需获得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分项负责人或现场设计代表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③对于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勘察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成果，同时支付逾期交付勘察设计的成果违约金如下：

a、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设计的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含计算过程）（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的违约情况时：

①初步设计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暂定合同价总额 1%的违约金；施工图设计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暂定合同价总额 1%的违约金；其他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图纸资料等）每延期 1 天，处以 30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全部合同设计费总额）。在违约金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勘察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

②任何一阶段延期超过 2 天时或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处以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b、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的违约情况时：

①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成对勘察设计的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②勘察设计人未逐条落实或者回应审核意见、评审结论，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额为 100%设计费。因勘察设计人设计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数额如下：

a.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

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文件（含概算）每返工 1 次，处以暂定合同价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第 14.2.2 点处以违约金。

b.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勘察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c.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除执行本款第 b 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暂定合同价 3%的违约金。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d.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限期返工并负责协调通过审查，且发包人有权按本款第 a 点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处以暂定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e.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处以设计费总价 5%的违约金。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超过相应施工合同段招标时中标价的 10%时，每增加 1%发包人有权处以设计费总价的 2%违约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暂定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14.2.5. 补充约定勘察设计人的其他违约情况：

（一）由于勘察设计文件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就本合同设计工作内容达成的协议性文件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协议，导致设计文件无法实施。此时，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补充设计外，发包人有权计处以暂定合同价 5%的违约金。

(二) 合同生效后, 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三)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 如约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 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 提供对勘察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工地例会迟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 未参会, 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达施工现场的, 迟到 30 分钟内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超过 30 分钟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四) 因图纸工程量计算错误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返工的费用需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支付给发包人(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五)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包括设计考虑不周全、设计不经济不适用)造成方案或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返工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六) 对于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按期提交书面核对意见或不予盖章确认的, 发包人有权计处以暂定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七)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概算书经审定后核增(减)率超过 10% 的, 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以在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扣除。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 勘察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佛山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佛山市禅城区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若勘察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设计工作的，则勘察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设计工作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勘察设计文件应按时提交。

18.2 发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义务，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8.3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18.4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勘察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18.6 出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7 勘察设计人以签订合同作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签订合同，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开工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8.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8：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收款协议（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附件 1:

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内容

一、本工程服务范围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主要为禅城区中心城区(魁奇西路以南、季华路以南、岭南大道以西、东平路以北、佛山大道以东片区)及禅城区 3 个排涝泵站(丰收泵站、同济泵站和番村泵站)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评审及修编)、效果图制作、鸟瞰图制作、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服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勘察阶段: 开展工程测量、物探、地质勘察等工作, 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 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交通疏导方案编制
4. 后期服务阶段: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规划许可报建、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

注: 承包人须提交每一标段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 PPT、PDF、CAD 电子版、效果图及鸟瞰图展示板、图纸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2				
3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为:

(1) 按要求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修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按以下服务周期、资料份数提供: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报告			
1.1	1 标段勘察报告	6	发包人下达 1 标段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				
1.n	n 标段勘察报告	6	发包人下达 n 标段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2.1	1 标段初步设计报告	15	收到 1 标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25 日历天内	
2.1	1 标段初步设计附图	15	收到 1 标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25 日历天内	
2.1	1 标段概算书	15	收到 1 标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25 日历天内	
.....				
2.n	n 标段初步设计报告	15	收到 n 标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25 日历天内	
2.n	n 标段初步设计附图	15	收到 n 标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25 日历天内	
2.n	n 标段概算书	15	收到 n 标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25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3.1	1 标段施工图设计	15	1 标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 如需修编则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				
3.n	n 标段施工图设计	15	n 标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 如需修编则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2)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以及相对应的工程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4 份（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光盘），设计概算电子成果 4 份（可编辑的 word/excel 等格式文件的光盘），最终成果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以及编制的概算数据文件的光盘 4 套。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3) 发包人如因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每标段增加在 5 份之内包含在设计费中，超过 5 份时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和设计暂定总额: _____

其中:

勘察费: _____

设计费: _____

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构成:

1. 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国家有关计费标准及中标折率进行计算, 勘察费的中标折率____、设计费的中标折率____, 最终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且勘察费、设计费均不超概算审核价。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设计费总额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效果图制作、鸟瞰图制作、航拍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估算、分析)、配合完成各阶段规划报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并包含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 PPT、PDF、CAD 电子版、图纸等)、勘察设计人派驻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所有标段专家评审费等)。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交通疏解方案)按规定需要组织审查、专家论证的, 由勘察设计人组织相关审查、论证会议并承担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支付, 具体如下:

(一) 勘察费

勘察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勘察人完成某一标段的勘察工作, 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 该标段施工图审查合格, 按本标段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60%支付。

(2) 某一标段完工验收合格, 按本标段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90%支付。

(3) 项目内所有已完成标段完工验收合格, 勘察费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 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最终支付勘察费不超项目概算审核价。

（二）设计费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设计人提交某一标段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包人支付以该标段经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40%；

（2）设计人提交某一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通过、工程预算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该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70%；

（3）已完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即已完工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减去已支付设计费）的 90%。

（4）项目内所有标段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即所有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减去已支付设计费）的全部余额。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额，且不超概算审核价。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计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率

（三）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四）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支付时间顺延。勘察设计人收取勘察设计费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税票。

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根据收款协议的约定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款项，需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收款协议，格式不限。（详见附件 8：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收款协议）。

附件 6：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作业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勘察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服务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勘察设计人义务

3.1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勘察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设计人1~3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人（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一、安全作业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避人身事故的发生，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安全作业责任内容：

1、勘察设计人按服务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和发包人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作业前，勘察设计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勘察设计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项目作业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勘察设计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勘察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勘察设计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勘察设计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勘察设计人应负全部责任。

5、勘察设计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工作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工程作业过程中发包人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勘察设计人要按期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工作队伍停工整顿。

7、勘察设计人必须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作业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现场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检测设备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工作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工程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原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勘察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负全责。

(2) 勘察设计人必须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3) 勘察设计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勘察设计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作业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勘察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

(6) 勘察设计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在不良气候或危险环境下进行作业前，要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9) 因勘察设计人作业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的事故或损失, 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赔偿。

(10) 对违反上述规定, 发包人可视情节对勘察设计人每次处予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 作业场地周边建有工业污水、电力设施、生活污水管网及桥梁、道路、燃气管道, 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 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如造成影响或损坏, 除承担修复责任, 还要承担其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间接损失责任。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勘察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人(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8: 禅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收款协议(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如有)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1 勘察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以下有效的(1)(2)(3)任一项资质:</p> <p>(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2) 具有①和②两项资质:</p> <p>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专业内容须含“工程测量”);</p> <p>(3) 具有①和②两项资质:</p> <p>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专业内容须含“工程测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2 设计资质(具有以下资质之一):</p> <p>2.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2.2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p> <p>2.2.3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p> <p>2.2.4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3 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具有以下资质之一):</p> <p>2.3.1 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3.2 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灌溉排涝)乙级(或以上)资质。</p>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拟派）本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p> <p>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u>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设计批复时间</u>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项目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一切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进度，组织勘察设计，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进度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的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合同工作内容结束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设计、精心勘察，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勘察设计。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9.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勘察费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折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市政部分设计费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折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水利部分设计费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折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勘察设计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2.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师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师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